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华生物”）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振滔先生（董事长）、吴红波先生、余雄平先生、吴文年先生

独立董事：方小波先生、陶海英女士、王光昌先生

独立董事方小波先生、陶海英女士、王光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方小波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年3月9日）止。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

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除王振滔先生因非本公司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 计 委 员 会 : 王光昌先生(主任委员)、陶海英女士、余雄平先生

提 名 委 员 会 : 方小波先生(主任委员)、王光昌先生、王振滔先生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 陶海英女士(主任委员)、方小波先生、吴红波先生

战 略 与 发 展 委 员 会 : 王振滔先生(主任委员)、吴红波先生、方小波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方小波先生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年3月9日)止。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淑青女士(监事会主席)、张蔷薇女士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 李晓文先生

会议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淑青女士、张蔷薇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裁：吴红波先生

副总裁：陈怀恭先生、孙晚丰先生、王富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吴文年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颜莹女士

公司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的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聘任相关职务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秘书吴文年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颜莹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

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4882755

传真：028-84846577

电子邮箱：contact@kangh.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五、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连任已满六年，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炳辉先生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炳辉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炳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吴红波先生**，男，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疫苗部全国商务总监、全国销售总监，中国香港区总部秘书等职务；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神洲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峰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康华生物董事、总裁。

截至公告日，吴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陈怀恭先生**，男，出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控制岗位、中国出生缺陷监测中心职员、康华生物质量控制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康华生物副总裁、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

截至公告日，陈怀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4,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45%。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孙晚丰先生**，男，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科科长、海南泰凌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区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北区大区经理、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区总监、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区总监、康华生物销售总监。

现任康华生物副总裁、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孙晚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9,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3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王富先生**，男，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历任重庆东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主任、GMP 办公室主任、药研所副所长、技术部经理、质量部经理；成都同道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7 年 4 月入职康华生物，历任康华生物生产管理部经理、质量保证部副经理、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康华生物副总裁、生产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王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2,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3%。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吴文年先生**，男，出生于 198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入职，历任康华生物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康华生物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吴文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24,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5%。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颜莹女士**，女，出生于199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7月入职康华生物，历任会计、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颜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